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杰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61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5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杰儒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杰儒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3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該案並於113年1月30日確定在案。查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1年12月31日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112年度訴字第7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該案並於113年12月31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接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

(一)受刑人之戶籍現設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114年度撤緩字第48卷〔下稱本院卷〕第9頁），是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管轄

01 區域內，本院對於本案聲請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2月21日以111年度訴字  
03 第13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04 2年，緩刑5年，該案並於113年1月30日確定，然受刑人於緩  
05 刑期前即106年間某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間故意另犯槍砲彈藥  
06 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經臺灣新  
07 北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112年度訴字第730號判決判處  
08 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罰金5萬元，該案並於113年12月31日確  
09 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1至12、14至15頁）、前  
10 揭各該判決書附卷可參，足認受刑人於上開緩刑宣告前因故意  
11 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且聲請  
12 人係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30號判決確定後6月  
13 以內即114年3月21日向本院為本案聲請，此有蓋有本院收文戳  
14 章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21日北檢力弗113執緩279字  
15 第1149028221號函存卷可佐（本院卷第5頁），是本案聲請亦  
16 與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相符。從而，本院即應撤銷受刑人前  
17 案所受之緩刑宣告，並無裁量之餘地。

18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黃 柏 家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蘇瑩琪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